

【法学研究】

企业刑事合规的正当性根据及价值

□ 贾 佳

(河南警察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有效预防企业犯罪是各国面临的一大难题。建立企业合规契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恢复性司法以及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具有正当性根据。事前有效的企业合规可以阻却主观罪过,具有出罪价值,但效力只及于企业,不及于个人。合规出罪的途径主要是不起诉制度,应增设一种新的特殊裁量不起诉。事前或事后的企业合规反映涉罪企业再犯可能性较低,可以通过定罪免刑、从轻或减轻处罚以及缓刑制度从宽量刑。

关键词:企业合规;正当性根据;出罪价值;从宽量刑

中图分类号:D9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4773(2024)02-0005-07

近年来,发端于美国企业管理的企业合规,^[1]已经成为我国刑法理论中的一个热点问题。企业合规是一种以合规风险防控为导向的公司治理体系。^[2]从企业角度来看,企业应建立有效合规计划,避免刑事风险;从国家角度来看,国家应运用刑事手段进行外部激励,最终实现有效治理、预防犯罪的目的。所以,企业合规的核心和重心在刑事合规。^[3]在理论上,对于我国是否应引入企业刑事合规以及如何引入,存在诸多争议。如有学者认为,我国不存在引入刑事合规的理论和制度背景,类似制度难以取得预期效果。^[4]有学者却认为,刑事合规,是一种最优的企业犯罪预防方法。^[5]还有学者进一步提出,应以“企业刑事责任”和“合规计划”为核心,修改单位犯罪的立法,以推动企业合规“平稳落地”。^[6]

在理论界进行有益探讨的同时,实践中,为了加大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在6家基层检察院开展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21年3月,将试点扩大到10个省、直辖市的基层检察院。2021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

行)》,对合规不起诉的适用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发布了企业合规改革典型案例。2022年4月,全国检察机关开始进行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虽然从名称上由最初的“企业合规不起诉”改为“企业合规改革”,但目前实践中对企业合规的探索,重心还是在合规不起诉上。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四批公布的20个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中,不起诉的案件为16个。另据统计,截至2022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3218件,其中对整改合规的830家企业、1382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7]2023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引导促进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但企业刑事合规,作为舶来品,还应在论证其引入正当性的基础上,在刑法中找到适用依据,与我国现行刑法体系相衔接、相融合。

一、企业刑事合规的正当性依据

(一)企业刑事合规契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最狭义的刑事政

收稿日期:2023-12-1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关系在刑法学中的展开研究”(21BFX009);河南警察学院2023年度院级课题资助项目“刑法视野中企业合规研究”(HNJY-2023-26)。

作者简介:贾佳(1980-),女,河南郑州人,河南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

策,是指刑事实体法即刑法的法律政策,如刑事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费尔巴哈认为,最狭义的刑事政策是“国家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惩罚措施的总和”。^[8]狭义的刑事政策,是指刑事法的法律政策,包括刑事实体法政策和刑事程序法政策。广义的刑事政策,是指一切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政策,既包括法律政策,也包括社会政策。刑事社会学派的李斯特提出的“最好的社会政策,也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9]就是这一观点的典型体现。刑事政策概念的发展变化,既是刑事政策观念不断深化的体现,也是在国家与犯罪作斗争实践的过程中,刑事政策发挥作用的范围不断扩大的体现。^[10]最狭义的刑事政策仅涉及在刑事实体法领域研究预防、控制犯罪的对策,已经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广义的刑事政策与一般社会政策之间的边界模糊,缺乏针对性,难以具备独立存在的品格和价值。因此,许多学者赞同从狭义的角度定义刑事政策的概念,^[11]认为它是国家预防、控制犯罪的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政策的统称,包括刑事立法政策、司法政策以及执行政策。

2004年,原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提出要恰当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之后,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也强调,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通过一系列的文件,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得以确立,它是对建国后确立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继承和发展,是对“严打”政策的纠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关键词是“宽”“严”“济”,核心是区别对待,即根据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有度,宽严结合。

企业刑事合规目前还处在探索期,尚未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主要依靠刑事政策指导适用。从本质上来看,企业刑事合规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方面,企业刑事合规是一种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强源头治理和内部管理,对于制定并遵守合规计划的企业从宽处理,给其生存机会;另一方面,对于没有制定或未严格遵守合规计划的涉罪企业依法从严处理,在国家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控制风险、预防犯罪。

(二)企业刑事合规契合恢复性司法

恢复性司法,注重治疗、弥补犯罪行为对被害人

和社会造成的伤害,是对犯罪作出的系统反应。^[12]恢复性司法是现代刑事政策理念下形成的新制度,在英国、美国、加拿大、巴西等多个国家得到了确立和发展,并且得到了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的支持和推荐,甚至被认为是“当下西方刑事法学界研究的‘显学’,代表了各国立法改革的内容和未来司法的发展方向”。^[13]恢复性司法认为,犯罪是“对被害人的伤害、对社区安宁的破坏和对社会公共秩序的威胁”,^[14]因此,当事各方应当积极地协商、会谈,通过刑罚之外的措施,如赔礼道歉、补偿、社区服务等方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对于犯罪人,通过恢复性司法,主动与被害人、社区沟通,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对他人和社会造成的损害,积极弥补,有利于其重返社会,回归正常生活;对于被害人,通过恢复性司法,关注其物质和精神损失,使其尽快从犯罪带来的仇恨、愤怒和痛苦中解脱出来,避免私力复仇的发生;对于社会,通过恢复性司法,可以使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社区安宁尽快恢复。实践证明,恢复性司法相较于传统刑事司法模式的特别预防效果更胜一筹。在美国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适用恢复性司法的青少年再犯率比适用传统刑事司法模式的青少年再犯率低9%;英国的一份调查也得出了类似结论,适用恢复性司法的犯罪人再犯率比适用传统刑事司法模式的犯罪人再犯率低10%。^[15]

在传统刑事司法模式中,企业犯罪引发的后果不仅是直接责任人员获刑,还会给企业造成重大的名誉损失和财产损失,甚至破产。而企业破产会引发员工失业、商业伙伴利益受损、经济秩序被破坏等连锁反应,如安达信案发后,短时间内,数万名员工失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和社会经济动荡。^[16]此时,企业和国家的法治冲突不仅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反而因为传统刑罚的适用而升级,契合恢复性司法的企业刑事合规在一定程度上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建立企业合规之后,涉罪企业会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如缴纳罚款、税款,赔偿被害人,修补制度漏洞,修复被其破坏的社会关系,大大减轻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并能有效预防再次犯罪。

(三)企业刑事合规契合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

综合主义的刑罚观认为,预防是刑罚的目的之一,包括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特殊预防针对的是犯罪人,通过发挥刑罚的威慑、教育功能使其不能、不敢或不愿再犯罪;一般预防包括消极一般预防和积极一般预防。消极一般预防针对的是一般人,通过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威慑社会上潜在的犯罪人,

抑制其犯罪意念;积极一般预防虽然针对的也是一般人,但它通过刑法的适用来引导公民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鼓励公民同犯罪作斗争。

在现代社会中,刑罚的特殊预防和积极一般预防功能更契合社会发展的要求。刑罚并非犯罪的终点,大多数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会回归社会,刑罚执行的效果关键在于犯罪人是否能顺利回归社会,是否能预防其再次犯罪。而积极的一般预防可以提高公民的法治观念,使公众知道自己的行为边界,更好地规制自己的行为。“如果抑制制裁的发动能够更加有效地引导人们遵守法律,就没有必要科处制裁;如果科处较轻的制裁就能够达至效果,就不必硬要施加重的制裁。因为发动制裁会花费各种各样的成本,而尽量引导经营者等自主守法才是最有效率的。”^[17]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事先难以预测并会给整个社会带来巨大危害的风险日益增多,人们对安全的渴求急剧上升。通过刑法控制危险,而不到严重危害结果发生后再惩罚犯罪,就是要发挥其预防的作用。这种积极的一般预防可以给人们更大的安全感,符合理性安全模式的要求。

企业合规是降低企业刑事风险的一个重要方法,事前的防范可以最大限度地预测、遏制犯罪行为,减轻或避免刑事责任,事后积极的合规整改可以推进企业完善治理模式,堵塞漏洞,避免再次实施犯罪。总之,企业合规有助于实现刑罚预防犯罪的目的。

二、企业刑事合规的出罪价值

根据企业刑事合规建立的时间不同,企业刑事合规可分为事前企业合规和事后企业合规,两者对涉罪企业刑事责任的法律效力不同。事前企业合规是企业在犯罪之前已经建立合规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事后企业合规是企业在犯罪之后为积极整改才建立合规体系,并承诺执行。事后企业合规是犯罪后的量刑情节,不影响犯罪是否成立,因此,具有出罪价值的企业合规,只能是事前企业合规。

(一)企业刑事合规出罪的基础

我国1979年《刑法》中没有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1997年《刑法》以“总则+分则”的方式对单位犯罪进行了明确规定,第30条、31条分别规定了单位犯罪的概念及处罚原则,分则规定了130多个单位犯罪罪名,经过几次修正案的修改,单位犯罪的罪名达到160多个。但整体上,我国刑法是以自然人

犯罪为主体,单位犯罪为例外,在刑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及刑事责任的根据等。依据传统刑法理论,单位犯罪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即单位必须是合法、合格的单位;单位犯罪行为必须与其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相关性,并常常以单位名义实施;单位犯罪在主观上应体现单位的意志和单位的整体利益,一般由单位决策机构决定;单位犯罪必须有刑法的明文规定。

可以看出,我国刑法中的单位犯罪不同于国外的企业犯罪。无论是最早规定法人犯罪的英美法国家,还是受其影响直到20世纪后期才规定法人犯罪的大陆法国家,在企业犯罪责任的认定上采取的是替代责任,即无论企业是否具有主观罪过,只要企业员工在履行职权范围内为企业利益而实施犯罪行为,企业都需对此承担责任,这种责任是基于“仆人过错、主人担责”的传统观念,^[18]企业为其员工承担的转嫁责任。这和国外“严而不厉”的刑法结构密切相关。国外的犯罪概念只定性、不定量,犯罪门槛低,犯罪圈大,需要以刑事合规作为激励手段去平衡、修正严格责任。但刑事合规一般只能是检察机关的起诉激励手段或是审判机关的量刑激励手段,而不能成为无罪的抗辩理由。因为如果将刑事合规作为无罪抗辩理由,则会从根本上与严格责任相抵触,动摇严格责任的基础。

我国刑法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在追究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时要求,必须是为了单位的利益和意志,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的犯罪行为,因此,单位犯罪不是代人受罚,不是替代责任,而是因为自己实施了犯罪行为才需要承担责任,即企业自身责任。从本质上来讲,单位犯罪,是单位的组织制度、目标宗旨以及企业代表机构成员的业务素质等综合影响而形成的结果。^[19]单位可以通过健全经营管理机制、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员工犯罪,即事前积极建立合规制度并保证其得到有效执行,可以消除员工犯罪的外部环境,成为无罪抗辩的理由。事前有效的合规,说明企业对其员工的犯罪行为持否定和反对态度,已经采取措施避免犯罪的发生,犯罪行为是员工基于本人意志而实施的,企业自身缺乏犯罪意志,因此,企业无需对此犯罪行为承担责任,从而实现将犯罪员工与合法企业有效切割。如在雀巢员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中,法院认为,非法收集消费者的信息是员工个人的行为,事前有效的合规制度可以阻却单位意志的成立,单位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二) 企业刑事合规出罪的范围

企业刑事合规出罪的范围主要包括两个问题:

一是,企业刑事合规出罪仅能阻却过失,还是既能阻却过失又能阻却故意。有学者认为,合规仅能阻却过失的成立,不能阻却故意,因为故意犯罪的发生就说明合规是无效的,企业建立了有效的合规,只能说明其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故能排除过失的成立。^[20]有学者则认为,合规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可以说明企业不存在故意或过失,进而不成立犯罪。^[21]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建立有效的合规体系并使其得到实际的执行,说明企业认识到犯罪行为及其后果,已经采取措施积极地避免犯罪行为的发生,在主观上既不放任、更不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也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过失,员工的故意或过失犯罪,与企业无关,是其个人行为。第一种观点认为合规不能阻却故意是将企业的故意与员工的故意混为一谈,而且,从上述的雀巢员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判决中也可以看出,合规阻却单位的犯罪故意在实践中得到了肯定。

二是,企业刑事合规出罪是放过企业,也放过企业员工,还是只放过企业,依然要惩罚企业员工。有学者认为,企业合规可以免除企业员工在实施与业务有关的行为时而产生的刑事责任风险。^[22]也有学者认为,目前我国检察机关开展的企业合规主要是“合规不起诉”,如果涉罪企业进行合规整改或承诺进行合规整改,则可对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3]即既放过企业,又放过企业员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也有采用此种观点。如“安徽C公司、蔡某某等人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安徽C矿业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蔡某某等4人为该企业相关责任人,C公司因涉嫌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蔡某某等2人因涉嫌滥伐林木罪,刘某某等2人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在C公司进行企业合规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合规考察之后,检察机关对其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该案中,不仅承认事后合规具有出罪价值,而且同时放过了涉罪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也有学者认为,企业刑事合规出罪只能放过企业,不能放过企业员工。“既放过企业,又放过企业员工”既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之嫌,也与推行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本意背道而驰。^[24]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值得商榷,从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和企业刑事合规制度中,不可能得出只要企业合规,就可以使

企业和企业员工都出罪的结论。企业刑事合规,是通过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经营管理机制,将其从面临的违法犯罪的风险中解脱出来,实现企业责任与企业工作人员责任的分离和切割,也就是说,企业刑事合规,只能证明企业没有犯罪的故意和过失,无须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并不能成为企业工作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如果企业工作人员可以因为企业刑事合规免除刑事责任,则企业刑事合规就沦为了其犯罪的保护伞,不仅不能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反而使企业工作人员获得了免责的护身符。

(三) 企业刑事合规出罪的途径

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四批发布了20个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有16个,从宽量刑的案件有3个,因证据不足由公安机关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的有1个。可见,企业合规出罪的途径主要是检察机关的不起诉。

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起诉包括法定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177条)、存疑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175条)、酌定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177条)、附条件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282条),以及2018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中针对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犯罪情节较轻、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可以提出责令、督促其进行合规整改的检察建议,并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二是附条件不起诉,检察机关对涉罪企业作出暂时不起诉决定,并在一定的考察期内对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考察,考察期满后,根据具体情况再作出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

这两种方式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一种方式适用于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犯罪嫌疑人,但实践中,需要通过合规不起诉出罪的涉罪企业既不可能具备刑法中规定的可以免除刑罚的9种方式,也很少是情节轻微的犯罪。第二种方式规定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针对的对象仅限于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不能适用于涉罪企业。而且实践中,都是以企业建立有效的合规体系作为涉罪企业不起诉的条件。但正如上文所述,能够成为出罪条件的合规仅限于事前合规,犯

罪之后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只是犯罪后的表现,不能成为出罪依据。因此,这种方式于法无据。

企业合规出罪,较为理想的模式是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特殊裁量不起诉后增加一种情形,即对认罪认罚的涉罪企业,如果在事前已经建立起合规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犯罪行为是企业人员在违背企业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实施的,则可对企业做出不起诉决定。在刑事诉讼法未做修改的情况下,只能采用第一种模式,但适用对象仅限于情节轻微的犯罪,企业的认罪认罚、建立合规体系、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再犯危险都可以成为情节轻微认定的因素。

三、企业刑事合规的量刑价值

企业刑事合规是一种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管理,主动发现、预防犯罪,而非强制性义务,建立企业合规可以从宽处罚。

(一)企业刑事合规从宽量刑的依据

从某种角度来看,企业构建、实施合规计划,会增加企业运营成本,但从功利的角度来看,如果对于建立合规计划并能实际执行的犯罪企业进行制裁所造成的损失小于或等于没有建立合规计划或没有执行合规计划进行制裁所造成的损失,则企业更可能会选择主动建立并执行合规计划。^[25]因此,为了激发企业构建合规管理体系的动力和意愿,无论是事前合规,还是事后合规,都应当成为从宽量刑的依据。

1. 有效的合规计划是认罪悔罪的表现

认罪认罚从宽是我国刑事法律领域的一项制度,虽然主要规定在程序法中,但也与实体法中的刑罚制度密切相关。认罪是行为人自愿如实供述或承认所指控的犯罪事实,认罚是行为人真诚悔罪,接受处罚。认罪认罚反映了行为人犯罪后的表现和态度,能够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活动,具备改造的可能性,虽不影响定罪,但可作为反映行为人人身危险性、再犯可能性的因素影响量刑。对于自然人犯罪,认罪认罚是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于企业犯罪,认罪认罚就可以表现为建立有效的合规计划,积极整改,主动赔偿,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二者都是以预防必要性降低作为从宽的依据。^[26]如果涉罪企业愿意建立合规制度,表明其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愿意配合司法活动,承担责任,具备改恶从善的基础,人身危险性降低,再犯的可能性比较小,不需要适用较重的

刑罚。

2. 有效的合规计划是预防再犯的措施

传统的刑事制裁体系对犯罪企业主要适用刑罚予以惩罚,难以发挥预防再犯的作用。目前我国的刑罚体系包括五种主刑和四种附加刑(包括仅对犯罪外国人适用的驱逐出境),其中,对单位适用的刑罚只有一种附加刑即罚金。如果对企业判处数额较小的罚金,无法对其形成有效的威慑,更无法使其积极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再次实施犯罪;如果对企业判处数额较大的罚金,相当于在经济上判处死刑,不仅会使无辜的利益相关方利益受损,严重的还会影响社会经济发展。总之,对犯罪企业适用罚金,仅有惩罚的作用,没有教育和改善的作用。

建立有效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助于加强企业的内部监管,强化企业自我监管,预防其再次犯罪。首先,与外部规制相比,自我监管更为有效。外部规制无法深入企业内部,无法改变企业的运行方式和管理模式,无法从根本上消除违法犯罪的土壤,而建立企业合规,可以使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更符合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的行为准则,并对员工进行培训,进而约束自己的行为。其次,与威慑相比,激励更为有效。对于建立有效合规的企业从宽量刑,可以激励企业积极进行非犯罪化的改造,实现现代化治理模式的转变,重新回归社会,从而实现企业、员工、社会三赢的局面。最后,建立企业合规有助于节约司法成本,以最小的支出,获得最大的收益。建立企业合规,能够及时地发现违规行为,并做出快速反应,通过内控机制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

(二)企业刑事合规从宽量刑的途径

虽然企业刑事合规作为出罪事由只能针对企业,不能针对企业员工,但是作为从宽量刑事由可以既包括企业,也包括企业员工。因为我国对于单位犯罪,原则上采用的是双罚制,既处罚单位,又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但这并不意味着个人和单位之间是共犯的关系,而是承担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一方,单位犯罪是一种独立责任、整体责任,当企业建立合规可以从宽量刑时,当然可以适用于企业员工。

企业合规从宽量刑的途径主要有定罪免刑、从轻或减轻处罚以及适用缓刑,其中缓刑只能适用于单位犯罪,对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的情形。

定罪免刑是刑事责任实现的方式之一,它有两种后果,一是单纯宣告有罪,二是给予非刑罚处罚。单纯宣告有罪只是对犯罪分子的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会对其名誉或今后一些权利的行使、资格的享有

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它没有具体的措施,没有实体的内容,既不剥夺、限制犯罪人的权利,也不需要犯罪人实际承担一定的义务。非刑罚处罚方法包括《刑法》第37条规定的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这六种措施。无论是单纯宣告有罪,抑或非刑罚处罚方法,都适用于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说明其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只是由于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以及人身危险性较小,所以不需要适用刑罚。在这种情况下定罪免刑的主要目的就不应是惩罚和报应,而是教育和预防了。通过一定的教育类、民事类或行政类措施对其进行教育和矫正,使其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更加深刻的认识,避免再次实施犯罪。对犯罪情节较轻并进行合规整改的企业通过定罪免刑排除刑罚适用,既能激励企业,使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降低犯罪对企业和社会的不良影响,又是实现非刑罚化的一个重要途径,体现了刑罚的紧缩性和最后性,符合刑罚轻缓化的发展趋势。从轻或减轻处罚是对建立合规的企业或承诺建立合规的企业,在定罪判刑的基础上从宽处罚,此时,企业合规可以成为一种酌定从宽的情节适用于犯罪单位,犯罪单位通过合规整改获得宽大处理,避免更严重的刑罚处罚。具体是从轻还是减轻处罚,既要考虑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的积极性、主动性,也要考虑合规整改的可行性、有效性。缓刑并非刑罚,而是一种刑罚裁量制度,由于它仅适用于被判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因此,在单位犯罪中,对于进行合规整改的单位,可以对被判处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直接责任人员适用缓刑,但对单位判处的罚金无法适用缓刑。总之,通过有效的企业合规,涉罪单位可以换取从宽量刑,最大限度的减少犯罪给企业、社会带来的损失。

四、结语

当前,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企业刑事合规进行有益地探索和研究,但刑法中并没有关于企业合规出罪或从宽量刑的明文规定,而且有关单位犯罪的刑法条文过于简单,导致企业合规改革一定程度上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罪刑法定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现代刑事法治的基石,企业合规改革必须要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依法进行。根据刑法规定,如果事前已经建立合规的涉罪企业符合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可以通过第13条但书出罪,但出罪的效力仅限于单位,对于实施犯罪的直接负

责人依然要按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另外,由于缺乏刑法的明文规定,事前或事后的企业合规只能是酌定从宽量刑情节,但效力可及于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待时机成熟,在总结相关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需要及时修改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相关规定,明确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根据、企业合规出罪的条件,并将企业合规上升为法定从宽量刑情节,充分发挥企业合规的激励作用,同时修改刑事诉讼法关于不起诉的相关规定,做好配套制度的衔接。

【参考文献】

- [1] 陈瑞华. 论企业合规的性质[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1(1): 46.
- [2] 陈瑞华. 论企业合规的基本价值[J]. 法学论坛, 2021(6): 5.
- [3] 李晓明. 合规概念的泛化及新范畴的确立: 组织合规[J]. 法治研究, 2022(2): 143.
- [4] 田宏杰. 刑事合规反思[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2): 119.
- [5] 石磊. 刑事合规: 最优企业犯罪预防方法[N]. 检察日报, 2019-01-26(3).
- [6] 周振杰. 企业合规的刑法立法问题研究[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1(5): 42-43.
- [7]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全面推开, 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快速增长[EB/OL]. [2023-07-13]. http://www.jcrb.com/xztpd/ZT2022/202212zt/2022ssd/jcxw/202301/t20230106_2482903.html.
- [8]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刑事政策主要体系[M]. 卢建平,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1.
- [9] 卢建平. 刑事政策与刑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21.
- [10] 梁根林. 解读刑事政策[C]//陈兴良. 刑事法评论(第11卷).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8.
- [11] 田兴洪. 宽严相济语境下的轻罪刑事政策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 [12] 丹尼尔·W·凡奈思. 全球视野下的恢复性司法[J]. 王莉, 译.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4): 130.
- [13] 英国内政部. 所有人的正义: 英国司法改革报告[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137.
- [14] 梁根林. 解读刑事政策[C]//陈兴良. 刑事法评论(第11卷).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2002:26.
- [15] 刘仁文. 恢复性司法与和谐社会[J].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5(2):9.
- [16] 陈瑞华. 安然事件和安达信事件[J]. 中国律师, 2020(5):89.
- [17] 佐伯仁志. 制裁论[M]. 丁胜明,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46.
- [18] 黎宏. 企业合规不起诉: 误解及纠正[J]. 中国法律评论, 2021(3):179.
- [19] 黎宏. 组织体刑事责任论及其应用[J]. 法学研究, 2020(2):81.
- [20] 李云飞. 企业刑事合规评价与犯罪论体系衔接的路径分析[J].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 2021(6):54.
- [21] 陈瑞华. 企业合规出罪的三种模式[J]. 比较法研究, 2021(3):73.
- [22] 弗兰克·萨利格尔. 刑事合规的基本问题[C]// 马寅翔, 译. 李本灿, 等. 合规与刑法全球视野的考察.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58.
- [23] 孙国祥. 刑事合规激励对象的理论反思[J]. 政法论坛, 2022(5):78.
- [24] 黎宏. 企业合规不起诉: 误解及纠正[J]. 中国法律评论, 2021(3):184.
- [25] 万方. 合规计划作为预防性法律规则的规制逻辑与实践进路[J]. 政法论坛, 2021(6):128.
- [26] 李勇. 检察视角下中国刑事合规之构建[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4):99.

Legitimacy Basis and Value of Corporate Criminal Compliance

JIA Jia

(Henan Police College, Zhengzhou Henan 450046,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how to effectively prevent the corporate crimes is a major issue facing all countries. Corporate compliance is in line with the lenient-and-severe criminal policy,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purpose of crime prevention, so it has a legitimate basis. Effective pre-corporate-compliance can prevent subjective errors, having the value of decriminalization for enterprises only, not for individuals. The decriminalization for corporate compliance mainly depends on the non-prosecution system. It's necessary to have a new special discretionary non-prosecution. Pre-compliance and post-compliance reflect that it's less possible for enterprises to be involved in crimes; therefore, corporates should be sentenced leniently by exempting from punishment, giving lighter or mitigated punishment and applying probation.

Key words: corporate compliance; legitimate basis; decriminalization value; lenient sentencing

(责任编辑: 黄长仙)